

招 标 文 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C001013-20210116-1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DSA 高压注射器等
3 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 购 人：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招标代理：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1年 12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2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6
第三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8
一、资格性审查表.....	11
二、符合性审查表.....	11
三、综合评分表.....	12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1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8
一、自查表.....	30
二、资格性文件.....	34
三、商务部分.....	45
四、技术部分.....	52
五、价格部分.....	60
第六部分 投标人须知.....	64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71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 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 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各投标人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 四、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 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七、 如投标货物/服务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 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过账号的投标人请忽略此信息)。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的委托,对“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DSA 高压注射器等 3 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本招标项目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 C001013-20210116-1

二、项目名称: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DSA 高压注射器等 3 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

三、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是否允许进口	数量	交货期	最高限价	是否有医疗设备注册证
听力筛查仪	是	1 台	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投标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并交付使用。	人民币 20.00 万元	有
合计				人民币 20.00 万元	

2. 项目类型: 货物类; 采购品目: A0320 医疗设备。

3.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投包组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仅对包组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任何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5)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六、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国内独立法人;

3.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的有关要求:

(1) 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的, 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且生产范围包含该产品; 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授权供应商, 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且经营范围包含该产品。

(2)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投标产品有注册或备案要求的, 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或医疗器械备案证明;

4. 投标人必须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5. 本项目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 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 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若分公司投标: 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 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 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8. 本项目只接受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

注:

(1) 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把购买招标文件资料放入投标文件中。

(2) 潜在投标人须保证以上所提交资料的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供应商参加投标应购买招标代理机构正式对外发售的招标文件, 并在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有关购买招标文件登记手续后才资格参加投标。

(3) 为了提高购买招标文件工作效率, 供应商可先在招标代理机构网站上下载“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填写后打印并携带购买招标文件。

(4)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应在招标文件获取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注册 (已注册过账号的投标人请忽略此信息)。

七、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21年 12 月 27 日起至2022年 01 月 17 日期间 (办公时间内, 法定节假日除外) 到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9号保利克洛维中盈大厦22楼2202室) 凭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招标公告第六条合格的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及《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上述所有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并提供复印件的原件现场核对) 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 售后不退。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八、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咨询。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9号保利克洛维中盈大厦22楼2202开标室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2年 01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至2022年 01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评标时间:

2022年 01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十二、开标评标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9号保利克洛维中盈大厦22楼2202开标室

十三、采购项目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采购人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9号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小姐

电话: 020-85200402

传真: 020-85200421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 9 号保利克洛维中盈大厦 22 楼 2202 室

邮编: 510000

十四、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的采购公告及相关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

①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②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③广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gzg2b.gov.cn>);

④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http://www.gdglzb.com>) 网站上公布, 并视为有效送达。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已落实。
2.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六点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3.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 由投标人按招标要求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4.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投标人质疑期限: 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采购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
5.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三部分组成, 合编成一本投标文件。 2. 唱标信封一份; 3. ★电子文件: 是指 “.doc” 格式文件和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一份。
6.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120 天内有效
7.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密封包封为 1 包 (内含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 (内含唱标信封 1 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
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从相关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中标服务费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b.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费账号: 收 款 人: 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南沙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44050153140500001061 2. 投标人应签署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第三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2. 开标时,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单数。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2.6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

3.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 评标步骤:

3.2.1. 本项目按各包组进行独立评审,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

3.2.2.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3.2.3.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3.2.4. 详细评审:

3.2.4.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3.2.5.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7.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4.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只要出现相同品牌的,均被认定为一家投标人来计算。

4.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 定标

5.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 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特别说明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6.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 则其投标无效。

2. 《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适用于所有包组。

3. 技术、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4.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以“★”标明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5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综合评分表

(一) 技术部分 (合计6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权重 (%)
1	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参数及质量保证要求”中带“▲”号的重要技术条款的符合性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参数及要求、质量保证要求”中带“▲”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共 7 项)得 28 分,负偏离一项扣 4 分,最低分 0 分。 备注: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彩页、产品性能技术参数介绍资料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质量认可材料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28	28%
2	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参数”中不带“▲”或“★”号的一般技术条款的符合性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中“技术指标参数”的一般技术参数(除标注“★”和“▲”技术参数外)对应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对技术要求进行逐一响应,本项共 15 分,投标人本项得分=投标人响应项数/技术要求总项数(共 6 项)× 15 分。(得分保留注: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彩页、产品性能技术参数介绍资料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质量认可材料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15	15%
3	产品技术性能评审	1. 所投产品整机工艺精良,关键部件匹配性高,技术性能可靠性卓越,得 6 分; 2. 所投产品整机工艺较好,关键部件匹配性较好,技术性能可靠性较好,得 3 分; 3. 所投产品整机工艺较差,关键部件匹配性较差,技术性能可靠性较差,得 1 分;、 投标人需提交相应资料和证明作为评分依据,若不提供,则均不得分。	6	6%
4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②质量保证措施。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3 分;	3	3%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权重 (%)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详细完整, 较科学合理, 可行性较高的, 得 2 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 基本科学合理, 可行性较低的, 得 1 分; 无或其他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处理方式、服务沟通、解决纠纷、维修响应时间、过程跟进、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制造商的技术支持、其它服务承诺等内容】: 具有完善具体的售后服务制度, 维护保养的服务内容、服务计划详尽能满足需求, 得 3 分; 具有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 维护保养的服务内容、服务计划较能满足需求, 得 2 分; 具有基本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 维护保养服务内容、服务计划基本能满足需求, 得 1 分; 无或其他得 0 分。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承诺的维修响应时间为 1 小时 (含) 以内、到场时间为 4 小时 (含) 内且技术培训每年 4 次或 4 次以上, 得 2 分; 承诺的维修响应时间为 2 小时 (含) 以内、到场时间为 6 小时 (含) 内且技术培训每年 1 次 ≤ 技术培训每年 ≤ 3 次, 得 1 分; 其他情况得 0 分。 拟派出主要技术服务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且从业经验 ≥ 6 年得 3 分; 拟派出主要技术服务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且 3 年 ≤ 从业经验 < 6 年得 2 分; 拟派出主要技术服务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且从业经验 < 3 年得 1 分; 无得 0 分。 【备注: 同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以下材料: (1) 服务人员配置一览表; (2) 职称证书复印件; (3) 从业经验同时提供①学历证书 (年限以学历证书的落款时间起算) 以及②劳动合同或在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缴费流水 (须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 如是多个人的社保缴费流水打印页须明确标识出上述对应的人员), 无或缺项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8	8%

(二) 商务部分 (合计10分)

1	销售同类产品的情况 (签订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年内)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请附上合同关键页 (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 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作为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2	2
2	产品授权	为了保证产品具有追溯性且保证质量, 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投标的, 提供生产企业或其授权的经销商 (代理商) 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或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 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得 3 分。 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3	3
3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项目商务条款要求逐条响应 (带 “▲” 号和 “★” 号的商务条款及售后服务除外): 优于或完全满足得 5 分; 有 1-3 条负偏离, 得 3 分; 有 4-6 条负偏离, 得 1 分; 有 7 条及以上负偏离, 得 0 分。	5	5
备注: 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0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三) 价格部分 (合计30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即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备注:

1. 价格修正: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 (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 缺漏项, 而进行调整的, 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 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价格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C 的扣除 (C 的取值为 6%),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 任何只对包组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是否允许进口	数量	交货期	最高限价	是否有医疗设备注册证
听力筛查仪	是	1 台	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投标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 并交付使用。	人民币 20.00 万元	有
合计				人民币 20.00 万元	

注: 1. 项目类型: 货物类; 采购品目: A0320 医疗设备。

2.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投包组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不允许仅对包组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任何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听力筛查仪

(一) 技术参数

- ▲1、具有快速全自动可靠的 AABR 测试结果 (典型值 ≤ 36 秒)
- ▲2、采用不锈钢贝尔风电极测试, 无需贴电极片耗材, 接触皮肤的不锈钢电极可做消毒处理, 避免交叉感染
- 3、在电脑软件上直接操作机器, 具有数据库软件
- 4、具有可视在线的 EEG 显示和各电极的电阻显示, 可进行测试信号的实时质量控制
- 5、采用 CE-chirp 刺激声, 快速稳态方法 FSS-test (fast steady state)。
- ▲6、筛查结果; 通过/转诊, 中文显示一目了然。
- 7、群组声刺激模块: 刺激信号: Click 短声或 CE-chirp, 刺激速率: 不小于 20 次/秒。
- ▲8、标准 ABR 模块: 刺激信号: Click 短声或 CE-chirp, 刺激速率刺激水平: 0-70dBnHL, 显示除筛查模块显示内容外, 还有脑电波、有效叠加次数、伪迹水平、听觉诱发电位质量和曲线。

▲9、取得欧盟关于医疗器械的 93/42/EEC 认证 CE0124 的医疗诊断产品。

10、测试类型: CE-Chirp Stimulus TM

刺激率: 不小于 93 次/秒

采样率: 不小于 16KHz

刺激强度: 筛查 35dBnHL (国际标准)

一体化 87dB 增益放大器, 可放大不小于 23000 倍

▲11、主机参数: 带通滤波: 38 - 3100 Hz

高通衰减斜率: $\geq 12\text{dB/octave}$

低通衰减斜率: $\geq 12\text{dB/octave}$

扫描速度: 筛查 ≥ 93 次/秒 (稳态)

最大扫描数: ≥ 16740

测试统计: 改良的 q 样本均一计分检验

平均测试用时: ≥ 36 秒

最大测试用时: ≥ 180 秒

刺激声及频率: CE-Chirp (频率 135 - 8000 Hz)

电源: USB 接口供电, 电压 5V, 电流最大值 400mA

12、操作系统参数:

处理器: Intel 奔腾 4 或更高性能

内存: 至少 1G

硬盘: 至少 5G

接口: USB1.1 或 USB2.0

最大测试用时: ≤ 180 秒

刺激声及频率: CE-Chirp (频率 135 - 8000 Hz)

(二) 设备配置:

- 1、主机一套
- 2、USB 连线一根
- 3、一体探头一套
- 4、测试软件一套
- 5、导电膏一只
- 6、便携箱一个
- 7、使用手册一本
- 8、销售用机证明一份
- 9、工作站一台

(三) 是否有水电配套安装要求:

1. 房屋、水电所需条件是否具备? 具备
2. 操作人员是否具备? 具备
3. 无排污放射等问题 (若有需列明对应解决措施): 无
4. 有无特殊要求: 无

三、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设备材料的包装应是制造商原厂包装, 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 2、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 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 3、各种设备, 应提供装箱清单, 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 4、设备材料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 直至项目验收完毕。
- 5、设备材料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 6、各包组设备材料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四、质量保证要求

- 1、★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是制造日期不能超过 1 年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 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
- 2、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 3、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国内总代理或产品制造商的有效授权书。
- 4、如合同设备属于国家强制计量或检定的设备, 则验收前中标人须提供国家计量或检定机构所出具的合格证书, 采购人可协助中标人联系有关部门进行检测, 但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5、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 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修手册 (以上手册纸质和电子版各一套)、维修软件及相关维修密码、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 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采购人。
- 6、提供基本操作培训和常见故障排除培训 (≥1 次/年) (该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7、投标的设备应提供产品彩页, 并有相关参数说明。
- 8、★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 整机上门保修3年 (该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9、▲包组 1: 原厂工程师上门保修三年及以上。投标人应提供由投标产品制造商提供的制造商原厂保修≥3 年的承诺书; 包组 2 及包组 3: 投标人应提供由投标产品制造商提供的制造商原厂保修 3 年的承诺书。
- 10、在保修期后, 中标人应对设备实行终身上门维修, 终身上门保养, 并提供维修保养报告。每年提供≥2 次上门保养, 该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1、在本项目的全部设备运行期内, 投标人应为所有软件提供升级和版本更换 (该

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3、投标时需列出维修时常用的配件价格清单。

14、投标的设备可开机率应 $\geq 97\%$ /年。

15、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16、(该“★”号条款及其项下的分项要求均属于必须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如采购人有需要,中标人应提供设备外接口硬件及接口驱动程序等,并协助将设备接入采购人的信息系统,并支付相应接入费用给采购人相关信息系统的开发公司,具体费用参见服务费用一览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LIS 设备接入服务费用一览表 2021

序号	设备种类或名称	单价 (元)	备注
1.	一般单向通讯	8000	
2.	一般双向通讯	10000	
3.	酶标仪双向	12000	
4.	微生物通讯		
	BD 流水线	120000	
	标本前处理系统:	60000	
	接种仪:	30000	
	血培养单向:	10000	
	血培养双向:	20000	
	全自动鉴定及药敏单向:	10000	
	全自动鉴定及药敏双向:	20000	
	手工药敏单向:	10000	
	手工药敏双向:	20000	

	质谱仪单向: 质谱仪双向: 中间体:	10000 20000 30000 起	如果按照每台机器联机费用总和超过 30000, 按照每台机器联机费计算
5.	显微镜图像采集	20000	
6.	流式细胞仪 (采图)	20000	
7.	前处理及流水线: 罗氏前处理 罗氏流水线 贝克曼流水线 贝克曼前处理 日立流水线 西门子流水线 雅培流水线 东亚、贝克曼、西门子、迈瑞等血球流水线 尿流水线	60000 80000 80000 60000 80000 80000 30000 30000	生化免疫类流水线集成如果涉及与中间体自动审核的集成费增加 4 万元每条
8.	采血系统: 全自动 (每组) 窗口独立式	40000 10000	需配套门诊采血排队叫号系统 6 万+1 万/采集窗口。多采集单元联动的按方案报

			价)
9.	分拣机	40000	需配套智能标本接收分配系统 12 万 (含计费模式从实时模式调整为队列模式)
10.	标本管道传输系统	40000+20000/ 每条线路	基础费用+每条传输线路

PACS 设备接入服务费用一览表 2021

接入服务	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如 CT、DR、MR、DSA、ECT、PET-CT、胃肠机、乳腺钼靶等设备接入 PACS 系统后能实现图像采集、影像信息的获取、检查报告的编辑与发布等功能。	1	台	¥ 30,000.00	¥ 30,000.00

超声类、 内镜类、 病理类、 心电类、 脑电类设 备接入	如超声诊断仪、超声经颅多普勒、电子支气管镜、电子内窥镜、电子阴道镜、宫腔镜、纤支镜、显微镜、大体照相机、心电图机、脑电图机等设备接入 PACS 系统后能实现图像采集、影像信息的获、检查报告的编辑与发布等功能。	1	台	¥ 20, 000. 00	¥ 20, 000. 00
---	--	---	---	---------------	---------------

16.1 医疗设备须向院方开放国内外医疗信息标准交换接口, 包括但不限于 DICOM、HL7 等接口以及医疗设备自身对外输出接口, 并按院方要求与院方相关业务与管理信息系统免费对接。

16.2 医疗设备自带的信息系统须提供基于国内外标准接口, 包括但不限于 HL7、数据接口、WEBSERVICES 接口等方式, 并按院方要求与院方相关业务与管理信息系统免费对接。

16.3 医疗设备自带信息系统须符合或达到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要求, 信息系统必须在院方指定服务器上部署与运行, 业务数据必须本地保存, 并接受医院信息中心与设备科安全监管与管理。

五、检验与验收

1、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 但应在用户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2、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应完好, 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

性能不低于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3、中标人应给出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 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 验收实施方法等。

4、重要设备在项目产品到货验收时, 应有制造商技术人员现场协助验收, 此验收报告作为项目验收必备文档之一。

5、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六、售后服务

1、保修期内, 中标人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电话回复处理意见, 12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 重大紧急情况维修工程师 3 小时内应到位, 超过 7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 提供备品配件或备机以保证业务正常开展。保修期内设备故障在两个月内无法修复, 中标人立即无条件更换新设备; 保修期内因故障导致设备停止使用, 按停止使用时间的 1: 7 顺延保修期 (即停止使用 1 天, 顺延保 7 天)。

2、投标人须有能力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 (包括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方面等)。负责编制培训计划, 并向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一年不少于 1 次的现场培训, 直至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3、技术支持: 中标人须提供由设备制造商技术人员实施的终身应用技术支持。(所需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七、交货期、地点

交货期: 各包组均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 各包组交货地均为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

八、伴随服务

1、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所有应需的线材与备件等。

2、中标人应提交详细项目安装进度表。

3、中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 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4、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 完工后自费搬走, 完工后施工现场的垃圾清理和包装物的回收由中标人负责。

5、调试: 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 分阶段进行调试。

6、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负责处理设备的

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 并应对设备质量全面负责。

九、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一: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采购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审核确认无误后, 于 5 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 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100 %款人民币 元整 (¥ .00 元)。

结算方式二: 双方签订合同后,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 %款 (预付款) 人民币 元整 (¥ .00 元) (预付款比例由采购人和中标人依据招、投标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时协商确定),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采购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审核确认无误后, 于 5 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 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 %款人民币 元整 (¥ .00 元)。

本合同采用的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 。(一般情况下采用结算方式一, 特殊情况需采用结算方式二的, 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依据招、投标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时协商确定)

1、采购人付款, 中标人需开具正式发票, 中标人凭以下资料与采购人结算:

- 1.1 合同;
- 1.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1.3 采购人的验收报告;
- 1.4 中标通知书;
- 1.5 银行履约保函

2、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3、货物到货安装验收后,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无条件、不可撤销、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合同总价 5% 的银行履约保函。若中标人没有违约行为, 履约保证函在保修期结束后当月自动失效;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 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一) 有明显证据证明中标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 (二) 中标人有明显过错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十、其他要求

- 1、★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需要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的, 投标人需要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合同样板请见附件。

附件: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 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 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 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 经甲、乙双方协商, 同意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 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 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 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 应予退还, 无法退还的, 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 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 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 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 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 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采购中心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 正本

☐ 副本

☐ 唱标信封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投标日期:

投标文件目录表

说明: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请按顺序制作投标文件, 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应为 C001013-20210116-1。
3.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下一环节。
4.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下一个详细评审环节。
5. 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同时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 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投标报价表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 分项报价表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3) 投标函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证明书 (原件)
 - 5) 电子文件 (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 U 盘装载。)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自查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C001013-20210116-1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国内独立法人;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的有关要求: (1) 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的, 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且生产范围包含该产品; 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授权供应商, 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且经营范围包含该产品。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投标产品有注册或备案要求的, 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或医疗器械备案证明;		
	投标人必须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本项目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 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活动的记录名单。(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2、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本项目只接受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口打“√”。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C001013-20210116-1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交货期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报价人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u>不少于 90</u> 天,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的, 且未超过本项目对应的采购预算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在对应的口打“√”。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C001013-20210116-1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商务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技术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价格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DSA 高压注射器等 3 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 (C001013-20210116-1) 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 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 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不少于 90 天,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 (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 否则, 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

_____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 单位: _____ (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 (产): _____

兼营 (产): 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 为我方参与_____项目投标及
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发日期: _____

附: 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 (产): _____

兼营 (产): _____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C001013-20210116-1)
投标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 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内容,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 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 _____ (采购人) 及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 三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证明文件如下: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具体如下: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以及技术人员的名单材料);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⑤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2、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3、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的
相关要求:

(1) 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的, 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且生产范围包含该产品; 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授权供应商, 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且经营范围包含该产品。

(2)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投标产品有注册或备案要求的, 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或医疗器械备案证明;

4、 投标人必须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

5、 本项目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 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 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若分公司投标: 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 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 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提供书面声明)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质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适用)

(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微企业的应提交本函, 并明确企业类型,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如适用)

(投标人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应提交本函, 并明确企业类型,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有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如适用)

(投标人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适用)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2.7 政策功能情况 (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服务内容	服务企业	服务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监狱企业产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备注: 服务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服务企业类型”栏, 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日期: _____

附件 1:

制造商 (或总代理) 授权书 (格式仅供参考)

致: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____ (制造商名称) 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 (或总代理) (产品名称) 为主的企业法人, 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 (制造商地址) (总代理地址)____。兹授权____ (投标人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____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001013-20210116-1) 包组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 (或总代理) 的____ (投标名称) 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 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承担负责。

3、我方兹授权____ (投标人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 (投标人名称) 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 若投标人中标, 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 ____ (投标人名称) 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 (总代理商)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职务:

部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职务:

部门:

年 月 日

附件 2: 公平竞争承诺书格式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 并依法参与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 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 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17 年					
	2018 年					

注: 1) 文字描述: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提供的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仅供参考)

分 项	基 本 情 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 广东省总代理 或中国总代理或 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电话: 传真: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电话: 传真:
设在广东省内 的 售后服务机构 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 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三) 近两年以内投标人同类产品销售业绩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C001013-20210116-1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 注: 1. 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
2. 投标人应按上表顺序后附评分要求的相关资料作为证明材料;
3. 未提供证明材料, 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 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相关评审内容的, 业绩不予计算。

(四)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C001013-20210116-1

职责分工	姓名	现 职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 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 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五) 履约进度计划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C001013-20210116-1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六)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表

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C001013-20210116-1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u>90</u> 天, 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交货期		
7	同意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		
8	满足招标文件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 (格式自定)

- 1、免费保修期
- 2、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3、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 4、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5、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 6、其它服务承诺
- 7、培训计划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4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 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C001013-20210116-1) 招标中如获中标,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 领取中标通知书。

如我公司违约, 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C001013-20210116-1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及型号	原产地	数量	备注

注: 附以下材料:

- 1、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 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 (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 2、货物清单, 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 应提供货物从采购人验收合格起质保期间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及特种工具等清单, 包括备件、耗材及特殊工具的货源。
- 3、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 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列表填写, 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技术条款响应表

4.2.1. 实质性技术条款 (“★” 项) 响应表

序号	各类设备技术条款要求	投标实际内容 (供应商应按投标服务实际情况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 (“★” 号条款) ”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但作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时的重要参考指标。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交所投产品有效的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性能介绍的厂家使用说明书、质量认可材料等技术证明文件 (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并在技术证明文件上逐页加盖生产厂家或地区总代理商公章, 以证明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 并以此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技术条款响应及偏差表内容与证明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以产品彩页、技术规格说明书、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中的内容为准, 且无证明文件的将被视为负偏离。如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或提供的资料不能显示评审内容的, 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标委员会可认为相应技

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2. 技术条款 (“▲”号条款) 响应及偏差表

序号	各类设备技术条款要求	投标实际内容 (供应商应按投标服务实际情况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

5. 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 (“▲”号条款) ”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但作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时的重要参考指标。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交所投产品有效的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性能介绍的厂家使用说明书、质量认可材料等技术证明文件 (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并在技术证明文件上逐页加盖生产厂家或地区总代理商公章, 以证明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 并以此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技术条款响应及偏差表内容与证明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以产品彩页、技术规格说明书、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中的内容为准, 且无证明文件的将被视为负偏离。如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或提供的资料不能显示评审内容的, 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标委员会可认为相应技

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

7.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8.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3. 技术条款 (非 “▲” 号条款) 响应及偏差表

序号	各类设备技术条款要求	投标实际内容 (供应商应按投标服务实际情况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的技术参数中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交所投产品有效的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性能介绍的厂家使用说明书、质量认可材料等技术证明文件 (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并在技术证明文件上逐页加盖生产厂家或地区总代理商公章, 以证明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 并以此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技术条款响应及偏差表内容与证明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以产品彩页、技术规格说明书、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中的内容为准。如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或提供的资料不能显示评审内容的, 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标委员会可认为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

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 1、设备配置简介
- 2、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C001013-20210116-1

包组号:

包组号	产品名称	规格和型号	数量	单位	交货期	质保期或保修期期限	投标单价(人民币)	投标总价(人民币)	备注
						____年			
合计							(大写) 人民币____元整 (¥ _____元)		

注: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此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5.2”的“合计”一致。

2、投标报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 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3、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为方便开标, 此表除应附入投标文件外, 其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需单独一份放入《唱标信封》内。

4、标“*”为核心设备产品。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C001013-20210116-1

包组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和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总计(元)	¥: _____ 大写: _____								

注:

- 1、表中的“合计”应与表 5.1《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 2、表中的“质保期内备品备件、材料、测试工具及专用工具费用”应与表 5.2.1 的“合计”一致。
- 3、如果不提本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2.1 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材料、测试工具及专用工具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包组号:

项目编号: C001013-20210116-1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到项目工地的单价	总价	制造商	产地	是否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 (是/否)
1								
2								
3								
...								
合计 = 1 + 2 + 3 + ...								

注:1、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标设备的技术要求和经验,对设备质保期内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 **价格计入总价**。

2、所投货物/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在上表中标注,填写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价格合计一项(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此项标注“--”),并提供附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2.2 质保期内免费的零配件报价明细表

(注: 此价格不列入投标总价中,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第六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3. 招标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 2.4. 投标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 5.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5.2. 投标人（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部分。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 第三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7.4.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7.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8.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2.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8.2. 已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试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1.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

附件, 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 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 12.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 12.2.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
- 12.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2.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 14.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则必须满足:
-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14.1.2. 联合体投标的, 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投标。
- 14.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14.1.4.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 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15.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 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 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5.3.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6.4.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投标人对加注星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出具的证明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导致投标无效。

17 分包

- 17.1. 如果**投标资料表**已明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密封

- 19.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 A4 纸制做。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19.2. 电子文件:是指“.doc”格式文件和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一份。
- 19.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9.4.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9.5.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 19.6. 投标文件的正本,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投标文件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 19.7.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封面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19.8. **投标文件密封:**

- 19.8.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号(如有)”的字样。
- 19.8.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递交

-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2 质疑

22.1. 质疑

- 22.1.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2.1.2. 质疑期限:

- 22.1.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22.1.2.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2.1.2.3. 投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1.3. 提交要求:

- 22.1.3.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22.1.4.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

22.1.4.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2.1.4.2.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2.1.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22.1.4.4.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2.1.4.5.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2.1.5.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2.1.6. 投标资料表。

23 中标通知书

- 23.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 授予合同

25 合同的订立

-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5.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5.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6 合同的履行

- 26.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6.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7.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27.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附件)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8 \text{ 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8 = 6.28 \text{ (万元)}
 \end{aligned}$$

- 27.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后勤管理部 (设备) 20

签约地点: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甲方 (需方):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乙方 (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年__月__日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组织____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包组:____)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物品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物品:

序号	商品名称/注册证名称	注册人名称、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请填商品名称				.00 元	.00 元
	填医疗器械注册证上设备的名称，如无注册证填“无”					
合计总额：人民币¥ .00 元； 大写：_____元整_。						

注: 1. 配置见合同附件。

2. 性能参数见投标文件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等。

注: 商品名称内容、设备实物铭牌以及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保持一致性。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整; 人民币 (¥ _____.00 元)。

三、质保期限

设备验收合格后, 免费上门保修____年, 保修期内对仪器正常使用所产生的故障及损坏的零配件 (不包括消耗品) 进行免费维修和更换 (同时免收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需提供设备生产商上述免费保修方案的承诺书。

四、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是制造日期不能超过 1 年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 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
- 如合同设备属于国家强制计量或检定的设备, 则验收前乙方须提供国家计量或检定机关所出具的合格证书, 甲方可协助乙方联系有关部门进行检测, 但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 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修手册 (以上手册纸质和电子版各一套)、维修软件及相关维修密码、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

南等, 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 4、乙方免费提供基本操作和常见故障排除的培训 (≥ 1 次/年)。
- 5、设备可开机率 $\geq 97\%$ /年。
- 6、保修期内, 乙方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电话回复处理意见, 12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 重大紧急情况维修工程师 3 小时内应到位, 超过 7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 提供备品配件或备机以保证业务正常开展。保修期内设备故障在两个月内无法修复, 乙方立即无条件更换新设备; 保修期内因故障导致设备停止使用, 按停止使用时间的 1: 7 顺延保修期 (即停止使用 1 天, 顺延保 7 天)。
- 7、保修期后, 乙方对设备实行终身上门维修, 终身免费上门保养 (≥ 2 次/年), 并提供维修保养报告。
- 8、在本项目的全部设备运行期内, 乙方应免费为所有软件提供升级和版本更换。
- 9、如甲方有需要, 乙方应提供设备外接口硬件及接口驱动程序等, 协助将设备接入甲方的信息系统, 并支付相应接入费用给甲方相关信息系统的开发公司, 具体费用参见服务费用一览表, 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LIS 设备接入服务费用一览表 2021

序号	设备种类或名称	单价 (元)	备注
1.	一般单向通讯	8000	
2.	一般双向通讯	10000	
3.	酶标仪双向	12000	
4.	微生物通讯		
	BD 流水线	120000	
	标本前处理系统:	60000	
	接种仪:	30000	
	血培养单向:	10000	
	血培养双向:	20000	
	全自动鉴定及药敏单向:	10000	

	全自动鉴定及药敏双向: 手工药敏单向: 手工药敏双向: 质谱仪单向: 质谱仪双向: 中间体: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20000 30000 起	如果按照每台机器 联机费用总和超过 30000, 按照每台机 器联机费计算
5.	显微镜图像采集	20000	
6.	流式细胞仪 (采图)	20000	
7.	前处理及流水线: 罗氏前处理 罗氏流水线 贝克曼流水线 贝克曼前处理 日立流水线 西门子流水线 雅培流水线 东亚、贝克曼、西门子、迈瑞等血球流水线 尿流水线	60000 80000 80000 60000 80000 80000 80000 30000 30000	生化免疫类流水线 集成如果涉及与中 间体自动审核的集 成费增加 4 万元每 条
8.	采血系统: 全自动 (每组) 窗口独立式	40000 10000	需配套门诊采血排 队叫号系统 6 万+1 万/采集窗口。多采 集单元联动的按方

			案报价)
9.	分拣机	40000	需配套智能标本接收分配系统 12 万 (含计费模式从实时模式调整为队列模式)
10.	标本管道传输系统	40000+20000/每条线路	基础费用+每条传输线路

PACS 设备接入服务费用一览表 2021

接入服务	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放射类设备接入	如 CT、DR、MR、DSA、ECT、PET-CT、胃肠机、乳腺钼靶等设备接入 PACS 系统后能实现图像采集、影像信息的获取、检查报告的编辑与发布等功能。	1	台	¥ 30,000.00	¥ 30,000.00

超声类、内镜类、病理类、心电类、脑电类设备接入	如超声诊断仪、超声经颅多普勒、电子支气管镜、电子内窥镜、电子阴道镜、宫腔镜、纤支镜、显微镜、大体照相机、心电图机、脑电图机等设备接入 PACS 系统后能实现图像采集、影像信息的获、检查报告的编辑与发布等功能。	1	台	¥ 20, 000. 00	¥ 20, 000. 00
-------------------------	--	---	---	---------------	---------------

9.1 医疗设备须向院方开放国内外医疗信息标准交换接口, 包括但不限于 DICOM、HL7 等接口以及医疗设备自身对外输出接口, 并按院方要求与院方相关业务与管理信息系统免费对接。

9.2 医疗设备自带的信息系统须提供基于国内外标准接口, 包括但不限于 HL7、数据接口、WEBSERVICES 接口等方式, 并按院方要求与院方相关业务与管理信息系统免费对接。

9.3 医疗设备自带信息系统须符合或达到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要求, 信息系统必须在院方指定服务器上部署与运行, 业务数据必须本地保存, 并接受医院信息中心与设备科安全监管与管理。

五、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历天内交货,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审核确认付款资料无误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开始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100%款人民币 元整(¥ .00 元)。

1、甲方付款, 乙方需开具正式发票, 乙方凭以下资料与甲方结算:

1.1 合同;

- 1.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1.3 甲方的验收报告;
 - 1.4 中标通知书;
 - 1.5 银行履约保函。
- 2、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3、物品到货安装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无条件、不可撤销、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合同总价 5% 的银行履约保函。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函在保修期结束后当月自动失效;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一)有明显证据证明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二)乙方有明显过错导致甲方损失的。

六、双方责任

- 1、乙方要按时、按质、按量、按要求不超过规定价格供货并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2、当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的,乙方有退货、更换等补救措施的责任,并因此承担导致的一切后果。
 - 3、乙方上门工作须自觉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如因违反甲方管理规定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上述条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 3、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 1、如乙方原因未按时提供物品或交付的数量不同于双方约定的,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如数补交,并向甲方偿付逾期货或少交部分物品总值的 5% 的违约金。
- 2、乙方出现供货能力不足的现象以至甲方有理由相信乙方无继续履约能力,或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

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3、乙方交付的物品规格、型号、产地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时,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须向甲方偿付该部分物品总值的 5 %的违约金。出现三次类似情况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4、乙方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 甲方仍需要乙方供货的, 乙方可以延迟交货, 不按违约处理。
- 5、甲方认为乙方供货质量与合同不符的, 双方协商不成时, 经鉴定乙方所供物品确为伪劣商品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承担物品的检测费和相关的违约金。
- 6、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与乙方结算货款, 甲方须向乙方偿付逾期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 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九、争议和纠纷处理

-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 双方发生争议时, 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 2、争议或纠纷发生时, 当事人应尽量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效的或当事人不愿通过该方式解决的, 可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其他

- 1、本合同正本一式 柒 份, 甲方 肆 份, 乙方 贰 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 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韦建瑞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采购中心经办人: 曾丽梅

经办人:

地址: 广州市金穗路 9 号

地址:

电话: 020-38367827

电话: 020-

传真: 020-38367875

传真: 02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州人民中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120906481310503

账 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资料每页加盖公章并骑缝章

配置清单: (必填)

中标通知书: (必填)

上传图片

医疗器械注册证: (必填)

上传图片

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方案: (必填)

上传图片

附件: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检查,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采购中心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附件: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采购金额计算, 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附件》计取和本项目招标代理协议规定的其它费用的合共费用。

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附件: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型 费 率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

-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 (有标底的含标底) 服务的, 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例如: 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850-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8 = 6.28 \text{ (万元)}$$

本招标项目按服务类, 按采购预算金额计取。